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09101317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七點附表二、附表四，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七點附表二、附表四

署長 鄒正康